

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

烟财税〔2022〕4号

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一批具备免税资格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区市财政（金融）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、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18〕29号）及《关于转发〈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烟财税〔2018〕8号）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共同审核，认定烟台市司法鉴定协会具备 2021-2025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。

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，凡当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，应及时报告市级财税部门，由市级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复核。

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